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整合〔2022〕10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勐海县 2022 年 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的通知

中国共产党勐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农发〔2021〕175号）及《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安排勐海县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的通知》（海政办拨〔2022〕32号）文件，现安排你单位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 3417 万元，专项用于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此款请列入 2022 年“2130504，农林水支出—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预算支出科目。现就

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加强资金项目管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支持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此次资金分配已将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任务纳入倾斜保障范围，请你单位做实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抵边行政村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确保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目标任务完成。

附件：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项目（不含产业）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预算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